

2026年南京森林音乐会系列活动舞美设计及制作项目第一包：音响系统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685-02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0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封面	56
目录	5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8
(一) 投标函	58
(二) 投标函附录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0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1
四、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3
五、商务标文件	6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4
(附件) 企业资质	64
(附件) 企业证书	6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5
(附件) 基本信息	65
(附件) 资格证书	65
(附件) 社保	65
(附件) 业绩	6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6
(附件) 基本信息	66
(附件) 资格证书	66
(附件) 社保	66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7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8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68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6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9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9

(附件) 财务状况	6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0
六、经济标文件	71
七、技术标文件	72
八、其他资料	73
第九章 其他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2026年南京森林音乐会系列活动舞美设计及制作项目第一包： 音响系统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600685-02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南京森林音乐会系列活动舞美设计及制作项目已由自行审批以（项目审批文号：【2026】第14期）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第一包：音响系统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中山陵音乐台

2.2 招标范围：第一包：音响系统，根据本届森林音乐会的演出安排，提供全套音响设计及执行服务（含搭建与拆台），包含硬件设备、搭建团队、执行团队等，硬件设备提供与搭建时需充分考虑扩声系统、监听音响系统、控制系统、麦克风、拾音器等的综合运用。

2.3 计划工期：2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6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标段合同预算460000元

2.6 工程类型：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须具有与所投包件内容同类（同类指：第一包为音响系统）的户外演艺项目（包括音乐会、音乐节、综艺演出等）建设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上须能清晰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双方盖章；（3）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近3个月内开具，正本提供原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有效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4）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5）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

进行转包（提供承诺函）；（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在本项目同一包件投标（提供承诺函）。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1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A、评标价的计算： 1、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投标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和产品，评标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标价； 3、投标人的报价经勘误、商务偏差调价后的累计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B、价格分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p>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20。</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音响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0~20.00)</p>	<p>1、根据投标人音响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贴合项目实际，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在招标要求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等内容。 优良6-10分，较好3-6（不含）分，一般0-3（不含）分。 2、如投标人提供的音响系统设计方案为沉浸式扩声方案的，则根据方案和设备进行打分，其中沉浸声引擎指标须满足下列要求： 1) 处理能力：不低于64进64出； 2) 能够调用主流音乐厅混响预设； 3) 为了品质一致性和兼容性，沉浸声引擎必须与扬声器系统同一品牌。 4) 系统操作使用正版同品牌沉浸声控制软件、设备支持远程控制。 优良4-5分，较好2-4（不含）分，一般0-2（不含）分。 3、现场扩声系统采用沉浸式音频技术的，须持有该品牌沉浸声技术的专利方或者专利方授权的单位出具的授权文件，满足该项要求得2分。 4、沉浸声技术专利方授权的团队提供全程技术支持维护，得3分。须提供沉浸声技术专利方授权单位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音响设计方案》，如方案为沉浸式扩声方案还需提供①沉浸声引擎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②该沉浸式扩声系统以往的使用案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客观，否则沉浸式扩声方案不得分；2、投标人未提供沉浸式扩声方案，则本项沉浸式扩声方案不得分。</p>	20.00
		<p>音响系统施工方案 (0~10.00)</p>	<p>1、根据投标人音响系统施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优良6-8分，较好3-6（不含）分，一般0-3（不含）分。 投标人需提供《施工与执行方案》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套扬声器点位吊挂施工图纸及声学</p>	10.00

			声场仿真建模分析图纸的总计不少于5张的，得2分，未提供或数量不足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音响的品牌、型号、数量 (0~1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音响的品牌、型号、数量进行打分，以 2025 南京森林音乐会在用音响品牌、数量为基准，进一步优化和加强，并根据演出内容、音乐台环境和舞台实际达到最佳效果综合评分 优良7-10分，较好3-7（不含）分，一般0-3（不含）分。	10.00
		应急预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如主要设备热备份、信号备份、供电备份等内容。 优良7-10分，较好3-7（不含）分，一般0-3（不含）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0~4.00)	根据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进行打分。 优良3-4分；较好1-3（不含）分；一般0-1（不含）分。	4.00
		业绩 (0~16.00)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大型户外音乐节或音乐会音响系统建设案例的，得2分，如上述案例中每有一场为户外交响乐专场演出案例的，另加2分，本项最高得12分。（大型户外音乐节或音乐会音响系统建设案例定义：音响单项合同金额价不低于20万元）。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上须能清晰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音响单项合同金额及合同双方盖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音响单项合同金额，须另付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但自我证明材料无效。 2、投标人在以上项目案例中，如有副省级以上户外大型音乐节或音乐会音响建设案例的，每有一个有效案例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	1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音响师的资质证书、工作经验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与本项目的主音响师的资质证书、工作经验等材料进行打分。 优良4-5分；较好2-4（不含）分，一般0-2（不含）分。	5.00
		团队人员（除主音响师）情况 (0~5.0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除主音响师）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考虑人员的数量、岗位分配的合理性、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等。 优良4-5分；较好2-4（不含）分，一般0-2（不含）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58号广电大厦1911室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2楼
联系人：	陈康健	联系人：	杜娟
电话：	13645177653	电话：	15706297913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84568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358号广电大厦1911室 联系人： 陈康健 电话： 136451776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2楼 联系人： 杜娟 电话： 15706297913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南京森林音乐会系列活动舞美设计及制作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中山陵音乐台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一包：音响系统，根据本届森林音乐会的演出安排，提供全套音响设计及执行服务（含搭建与拆台），包含硬件设备、搭建团队、执行团队等，硬件设备提供与搭建时需充分考虑扩声系统、监听音响系统、控制系统、麦克风、拾音器等的综合运用。
1.3.2	服务期	2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人需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须具有与所投包件内容同类（同类指：第一包为音响系统）的户外演艺项目（包括音乐会、音乐节、综艺演出等）建设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上须能清晰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双方盖章；（3）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近3个月内开具，正本提供原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有效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4）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5）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提供承诺函）；（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在本项目同一包件投标（提供承诺函）。</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p>组织</p> <p>组织，踏勘时间：<u>2026年7月17日10:00整</u></p> <p>踏勘集中地点：<u>南京市中山陵音乐台东门（靠P2停车场）</u></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7-14 00: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7-14 00: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7-14 00: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7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7-14 00: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7-14 00: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46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具体详见第五章招标采购清单。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要求</p> <p><u>2025</u>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p>不要求</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p>不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u>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
10.4	(1)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2) 招标代理服务费： <u>招标代理将根据其中标金额向各包件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80%规定计算。如计算的金额低于5000元，按5000元计取。</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年南京森林音乐会系列活动舞美设计及制作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森林音乐会系列活动舞美设计及制作项目

标段名称：第一包：音响系统

标段编码：NJQT2600685-02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1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A、评标价的计算： 1、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投标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和产品，评标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标价； 3、投标人的报价经勘误、商务偏差调价后的累计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p>B、价格分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p> <p>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20。</p>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音响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0~20.00)</p>	<p>1、根据投标人音响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贴合项目实际，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在招标要求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等内容。 优良6-10分，较好3-6（不含）分，一般0-3（不含）分。</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音响系统设计方案为沉浸式扩声方案的，则根据方案和设备进行打分，其中沉浸声引擎指标须满足下列要求： 1) 处理能力：不低于64进64出； 2) 能够调用主流音乐厅混响预设； 3) 为了品质一致性和兼容性，沉浸声引擎必须与扬声器系统同一品牌。 4) 系统操作使用正版同品牌沉浸声控制软件、设备支持远程控制。 优良4-5分，较好2-4（不含）分，一般0-2（不含）分。</p> <p>3、现场扩声系统采用沉浸式音频技术的，须持有该品牌沉浸声技术的专利方或者专利方授权的单位出具的授权文件，满足该项要求得2分。</p> <p>4、沉浸声技术专利方授权的团队提供全程技术支持维护，得3分。须提供沉浸声技术专利方授权单位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音响设计方案》，如方案为沉浸式扩声方案还需提供①沉浸声引擎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②该沉浸式扩声系统以往的使用案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客观，否则沉浸式扩声方案不得分；2、投标人未提供沉浸式扩声方案，则本项沉浸式扩声方案不得分。</p>	20.00
		<p>音响系统施工方案 (0~10.00)</p>	<p>1、根据投标人音响系统施工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安排、具体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优良6-8分，较好3-6（不含）分，一般0-3（不含）分。 投标人需提供《施工与执行方案》</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套</p>	10.00

			扬声器点位吊挂施工图纸及声学声场仿真建模分析图纸的总计不少于5张的，得2分，未提供或数量不足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音响的品牌、型号、数量 (0~1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音响的品牌、型号、数量进行打分，以 2025 南京森林音乐会在用音响品牌、数量为基准，进一步优化和加强，并根据演出内容、音乐台环境和舞台实际达到最佳效果综合评分 优良7-10分，较好3-7（不含）分，一般0-3（不含）分。	10.00
		应急预案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的分析及应对措施如主要设备热备份、信号备份、供电备份等内容。 优良7-10分，较好3-7（不含）分，一般0-3（不含）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0~4.00)	根据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进行打分。 优良3-4分；较好1-3（不含）分；一般0-1（不含）分。	4.00
		业绩 (0~16.00)	1、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大型户外音乐节或音乐会音响系统建设案例的，得2分，如上述案例中每有一场为户外交响乐专场演出案例的，另加2分，本项最高得12分。（大型户外音乐节或音乐会音响系统建设案例定义：音响单项合同金额价不低于20万元）。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上须能清晰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音响单项合同金额及合同双方盖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音响单项合同金额，须另付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但自我证明材料无效。 2、投标人在以上项目案例中，如有副省级以上户外大型音乐节或音乐会音响建设案例的，每有一个有效案例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	16.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音响师的资质证书、工作经验 (0~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与本项目的主音响师的资质证书、工作经验等材料进行打分。 优良4-5分；较好2-4（不含）分，一般0-2（不含）分。	5.00
		团队人员（除主音响师）情况 (0~5.0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除主音响师）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考虑人员的数量、岗位分配的合理性、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等。 优良4-5分；较好2-4（不含）分，一般0-2（不含）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标总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总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候选人顺序。</u></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南京第十二届森林音乐会系列活动

音响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广电大厦 1911 室

联系人：张淑

联系方式：13951810963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6 南京第十二届森林音乐会系列活动”（以下简称“2026 南京森林音乐会”活动）音响设计、制作（安装）服务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活动名称：2026 南京森林音乐会

2、活动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2026 年 09 月 27 日

3、活动地点：南京中山陵音乐台

4、活动内容：甲方拟于上述时间地点举行“2026 南京森林音乐会”活动，委托乙方负责音响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二、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条件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RMB（大写）人民币 元（¥ 元）。具体分项金额详见附件。

2、自合同签订后，至乙方正式交台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 RMB:（大写） 元（¥ 元）。

3、项目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叁个月内，结清合同尾款（合同总金额的70%）RMB: （¥ 元）。如有项目增补，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

补充合同（协议）加以确认。

4、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服务类“现代服务”现行税率为6%；“工程服务”现行税率为9%。

4.2 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以减少甲方成本（税费）抵扣损失为合作出发点，以含税总结算价款核减3%至6%作为最终结算价（含税）与甲方确认合同总金额，并以小规模纳税人3%（（非优惠税率）税率向甲方开具对应服务类别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4108261Q

地址：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5-845624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账号：10103101040002927

纳税资质：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资质：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活动场地以及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手续。

2、甲方应为乙方安排进场搭建时间及撤场时间，原则上进场时间为2026年9月6日，活动如有变化应在10天之前通知乙方。

3、甲方在活动搭建期间，请指派工作人员到场辅助乙方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联系有关单位提供乙方装台、演出、撤场的电力保障。

- 5、甲方负责相关公安，安监，政府行政部门的报批、汇报等工作。
- 6、甲方负责乙方提供稿件的审核工作，所有执行环节的确定工作。
- 7、甲方负责本工程的验收，有权对工程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提交工作成果。
- 8、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对合同项下工程、设计及其组成部分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依法依约享有的权利。
- 9、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的前述指导、辅助性工作，确认不为甲方设置任何义务，也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户外音响的设计、搭建和技术服务及设备的运输，以及以下职责：
 - 1.1 提供音响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方案施工；
 - 1.2 安排专业专项资深的施工团队和音响师及团队按时保质完成音响相关设施搭建和调试，包括安装、乐器调音等相关调试和拆卸工作等，并服从甲方管理。
 - 1.3 必须保证设备符合户外交响音乐会的标准。
 - 1.4 舞台音响的设计、搭建、调试、操控等。
 - 1.5 配合舞台灯光搭建单位完成消电检相关检查。

以上具体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提供相应设备，如现场设备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所造成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更换，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的市场最低租赁价格支付，同时若因为乙方造成演出不能正常完成，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须全额返还已收款项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

3、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 17 点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能顺利配合参演乐团的彩排工作，若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时到达或搭建未按时完成导致活动出现重大问题，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须全额返还已收款项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

4、因中山陵音乐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陵的纪念建筑。按照《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在森林音乐会期间的搭建、使用及之后拆除过程须严格执行相关规范，严防事故发生；与文物本体接触或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位置（如照壁前舞台地坪）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尽可能地较小产生对文物的影响，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如乙方在施工期

间有损坏场地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坏的场地的修复工作产生的费用相等金额赔付给中山陵园管理局。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图、效果图、设备、材料以及工艺要求实施工程,并确保上述内容及实施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存在侵权行为,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施工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应持有国家核发的岗位资格证书。若甲方需要,则乙方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供查验(复印件供甲方保存)。

7、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委托(包括全部或部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8、乙方保证本委托事项内容为其独立创作而成,或者乙方对本委托事项享有足够的法律权利以使其可以无阻碍地行使本合同中的规定。

9、若乙方在制作过程中涉及对第三方作品使用的,乙方保证已取得第三方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利,并在向甲方交付委托事项时一并提交已取得相关许可的证明文件。乙方承诺该种情形对甲方完整享有、行使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内容的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甲方作为版权人,对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内容自行或授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行使版权时,无需取得任何人的许可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0、搭建完成后,乙方须提供确定版的施工图纸交付甲方。

五、安全防火责任

1、乙方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遵守相关消防条例和防火要求,并服从甲方和中山陵园管理局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确保工程参与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参加本工程的乙方员工以及由乙方招募、召集、组织、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相关人员,遭受或导致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可靠性,如由此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

1、乙方的阶段性和最终服务成果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中,对乙方负责完成并交付的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视频、音频、图片、文稿、动画、数据代码或其他权益,乙方须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2、最终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视频、音频、图片、文稿、动画、数据代码或其他权益,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宣传);

3、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上述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无需再次征得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许可、同意。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获得的对方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同时，甲、乙双方亦会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2、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涉之服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须根据对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和对方的合作，违约方须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进度完成委托事项，若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时到达、搭建、安装调试未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出现失误等导致活动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问题的，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以及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合同附件里面所列的所有器材，并保证器材品牌、数量、型号与附件要求一致，如出现与器材清单影响甲方演出质量的，甲方有权扣除尾款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预防或者即使可以预见和采取预防措施也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疫病或其他类似事件。

2、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3、若乙方已进场，音响安装正搭建或搭建已完成，发生了不可控因素，甲方需延期或不举办演出，甲方应酌情支付乙方进场产生的成本，对于剩余费用乙方应予退还。乙方应提供产生成本发生的证明（包括且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汇款等）。

十、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由以下诉讼方式解决。双方约定以合同履行地（即活动所在地）人民法院为诉讼管辖。

十一、生效、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补充协议生效以双方盖章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可以补充合同（协议）的形式加以完善和补充，补充合同（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协议）为准。

5、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就合作项目所达成的一切口头协议。

6、本合同变更，修改补充及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格式自拟，须针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进行分项细化，明确出各项价格组成，分项报价中须列明投入本项目音响的品牌、型号、数量。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南京森林音乐会由江苏省委宣传部、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南京市委宣传部、中山陵园管理局、南京市文旅局承办，南京广电集团全程执行。2026年南京森林音乐会系列活动将于09月23日（周三）至09月27日（周日）连续五天在中山陵音乐台举行。

2015年起，每年中秋期间举办的南京森林音乐会，吸引了众多海内外优秀艺术家登场演出。今年将继续坚持“国际化、专业化、经典化”的定位，为观众奉上充满期待的交响盛宴。

二、五天演出节目提示（暂定）

五天节目中包含民乐团演奏、歌剧演出、交响乐及芭蕾舞演出、钢琴演奏、综艺演出等形式。

三、演出场地背景介绍

1、中山陵音乐台是中国20世纪建筑遗产，占地面积约为4200平方米，平面布局呈半圆形，圆心处设置一座弧形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舞台及照壁，舞台长约22米，宽约13.33米，高出地面3.33米。（实景图）



2、照壁是音乐台的设计主体，表面以水泥斩假石镶面，既为舞台背景，又是起到反射声波作用，同回音壁原理相同，以汇集音浪。照壁坐南朝北，宽约16.67米，高约11.33米，水平截面为圆弧形。（实景图）



3、舞台前半圆形观众席呈坡面状，半径约56.67米，沿扇面坡道圆心方向建有五条宽二米的放射形走道，每条走道有45级台阶。（实景图）



4、半圆形音乐台较高外缘上建有一条宽6米、长150米的紫藤花架，此为控制台搭建区域。走道内外两侧，各有36根立柱、36个花盆、30张石凳。



四、以往案例实景图

2022年森林音乐会实景照片





2023年森林音乐会实景照片





2024年森林音乐会实景照片



2025年森林音乐会实景照片



五、技术要求

第一包：音响系统

1、根据本届森林音乐会的演出安排，提供全套音响设计及执行服务，包含硬件设备、搭建团队、执行团队等

2、硬件设备提供与搭建时需充分考虑扩声系统、监听音响系统、控制系统、麦克风、拾音器等的综合运用，统筹考虑大风、遇雨等突发状况下的调整、应变。

3、主扩声区域需覆盖所有观众区域，保证良好均匀度。扩声音箱品牌参考L-acoustics，d&b audiotechnik，Meyer sound等一线品牌。2026年所使用设备可参考2025年森林音乐会。扩声系统所有音箱功放确保为统一品牌。

以下为2025年南京森林音乐会音响使用数据，不包含调音师团队和工程师团队。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加强，并根据演出内容、音乐台环境和舞台实际达到最佳效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参考品牌型号	数量
	PA System		
1	线性阵列全频音箱	d&b audiotechnik J8&J12	40台
3	线性阵列低音音箱	d&b audiotechnik J-SUB	12台
5	音箱功放	d&b audiotechnik D80&D40	18台
6	线阵列补声音箱	d&b audiotechnik XSL/CCL	12台
7	侧补线阵列音箱	d&b audiotechnik V8&CCL	14台
	Monitor System		
1	全频返听音箱（与主扩品牌一致）	d&b audiotechnik M4	14台
2	音箱功放	d&b audiotechnik D80&D40	5台
3	电源机柜		1台
4	支架		4件
5	Shure P10T		4台
6	Shure P10R+		4台
7	Shure PA821B		4台
8	UPS电源		2套
	CONSOLE		
1	DIGICO Quantun 5 Console		2台
2	SD-Rack 192khz 56input 24output		3台
	MICROPHONE		
1	SHURE Axient Digital AD4Q Receiver		4只
2	SHURE 870WB ACTIVE ANTENNA		2只
3	SHURE AD1		12只
4	DPA6061-OC-U-F00（肉色）		12只

5	SHURE AD2+Ksm9		4只
6	NEUMANN KM184		40只
7	DPA D:VOTE 4099		12只
8	SHURE SM58 S		3只
9	SCHOEPS MK4		30只
10	AKG C414		8只
11	SENNHEISER MKH416		4只
12	RADIL. J-48		4只
13	DPA4006 ST		2只
14	Audix M1280B + MicroBoom		8只
	FOH SYSTEM		
1	TC MAINFRAME 4000 EFFECTOR		1套
2	LEXICON 480L EFFECTOR		1套
3	BRICASTI M7 EFFECTOT		1根
4	BRICASTI M10		1 CH
5	AMS NEVE 33609/N COMPRESSOR		1个
6	UA APOLLO X16		1块
7	WAVES SOUNDGRID MGB		1块
8	ROLAND OCTA-CAPYURE UA-1010		1块
9	APPLE MIC BOOK PRO 15		2台
10	SSL XLOGICCOMPRESSOR		1台
11	Solid State Logic SSL2+ USB Audio Interface		1台

4、在为本届森林音乐会提供优秀设计、高质量服务的同时，需服从中山陵园管理局的管理，并与音乐会舞美团队、灯光团队、转播团队配合协作，按导演组要求积极与乐团、艺术家沟通对接，服从彩排、测试及演出等各项安排，及时解决现场临时增加的个性化需求和突发事项。

5、投标人需具备专业资质，拥有丰富的大型活动经验，特别是曾经参加过户外高雅音乐会，或者同类同级别及以上的户外项目的策划执行，拥有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与专业设备设施，能达到主办方提出的严格的专业指标或临时交办的任务。

6、投标人需具有高度的思想觉悟，具有高度负责的专业精神，具有超强的安全意识，执行力强，配合度高，应变及时。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具备相关执业资格且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与专业设备设施，施工须规范流程，各工种操作人员均须持证上岗（登高证、电工证等），加强安全管理，所有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对交响乐演出和高雅音乐演出有充分了解，主音响师和团队至少要具备同类型同级别或以上的项目执行经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音响师的资质证书、工作经验等材料。为

保证参与演出的主音响师与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的一致性，主音响师须承诺全程参与本次音乐会系列活动，项目团队（含主音响师）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投标人在方案中至少需提供《音响设计方案》、《施工与执行方案》、《应急预案》等3个方案策划。《应急预案》中需列出风险排查及天气应急、电力应急、安全应急、突发应急等几种状况的预案处理, 保证演出的安全。

9、2026年 9月20 日下午17点前交台。

10、2026年森林音乐会有合唱和歌剧表演，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到合唱和歌剧的拾音工作。

六、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结果公示过后的一周内，中标方须根据甲方与中山陵园管理局商议的时间进行一次现场踏勘，实地了解现场条件与属地相关管理需求。

2、进场前，舞美搭建公司必须到现场与音乐台场地管理方进行对接，做好相关搭建区域设施的拍照取证工作，方便后续恢复与清场交接。同时落实好物品临时堆放位置，注意进场设备严格按施工进度分批入场，设备安装完毕，其相关航空箱等物品及时撤离，确保场地整洁有序。

3、因音乐台场地限制与文保要求，现场搭建施工禁止使用大型吊机，设备运输不得使用重卡。

4、施工期间音乐台依旧对外开放，中标单位必须注意施工安全管理，全程围挡施工，围挡须悬挂醒目的安全标志、施工时间、项目背景等告示；同时加强施工人员文明、安全教育，杜绝施工人员裸露身体、进入施工场地不佩戴安全帽与登高作业不系安全绳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违规，招标人与属地管理方将进行相应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4.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5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5.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5.2	(附件) 财务状况
8.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附件 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中的商务条款指招标文件中除“第五章 合同条款”、“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之外的其他所有内容。

附件 2：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服务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中的服务条款指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中的内容。

附件 4：承诺函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针对 2026 年南京森林音乐会系列活动舞美设计及制作项目第一包：音响系统 投标，
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司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我司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3、与我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未同时参与在本项目同一包件投标。

4、我司承诺，主音响师全程参与本次音乐会系列活动，项目团队（含主音响师）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廉政承诺书

单位：

项目：

为加强廉政建设，加大治理商业贿赂的力度，规范工程建设、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采购等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签订廉政建设承诺书。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招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工程建设、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采购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工程建设、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采购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和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工作人员、工程建设、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采购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6、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工程建设、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采购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不为工程建设、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采购等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8、不安排工程建设、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采购等单位工作人员直属亲属及亲朋好友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9、其它需要保证的事项。

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后止。我单位愿就上述廉政保证接受南京广电集团集中采购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证规定的，按管理权限接受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建设和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建设和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保证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6：音响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7：音响系统施工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8：应急预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9：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音响的品牌、型号、数量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10：主音响师的资质证书、工作经验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11：团队人员（除主音响师）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 12：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